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7〕123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7年9月13日

华南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全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和生产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91 号、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45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国务院令 第 445 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1992 年教育委员会令 第 20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技厅〔2013〕1 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粤教装备函〔2013〕9 号)以及《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华师〔2017〕11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易制毒、易制爆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具体的危险化学品(包括:易制毒、易制爆、剧毒)目录,根据国家标准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定期公布的最新目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实验、科学研究、临床医学、科技开发及校属产业等工作所使用的各类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包括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和其他危险化学品。

第四条 学校对危险化学品的申请、审批、采购、储存、领用和对废弃（多余）危险化学品处置实施全过程监控制度，涉及监督管理使用的各有关部门和使用责任人，依照分工履行有关职责，建立采购、领用、使用、回收、处置或销毁的全过程记录和控制制度，确保物品台账与使用登记账、库存物资之间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五条 学校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由各单位及责任人分工负责，具体分工如下：

1. 学校保卫处、资产管理处负责危险化学品申请的审核、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资产管理处负责实验室在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与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和制剂的处理。

2. 学校采购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危险化学品申请、采购及相关方面的管理。

3.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保管、发放等方面的管理，同时负责危险化学品存储保管人员的安排及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管理，负有对所属单位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责任。

4.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申请人负有对所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

第六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保管、领用管理的工

作人员，必须经过有关的安全操作培训。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必须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场所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应配备相应的防范器材及水源。

第八条 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时，相关职能部门应发出立即停止使用的通知，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第九条 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部门，必须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不得有拒绝和阻挠现象的发生。

第二章 申购管理

第十条 所有危险化学品（包括：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申购，不论金额大小，均实行学校统一申购制度。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审批均在网上按照程序进行，危险化学品采购申请人可以通过学校资产管理处网站窗口登陆进行申请。获得批准后，由学校采购部门凭国家批准的有关资质向有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危险化学品统一采购。

第十二条 购买危险化学品必须通过学校的正常渠道，严禁私自购买、运输、携带危险化学品。

第三章 领用和使用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领用实行专人负责制，坚持专

人领用，专人保管。各实验室须将领用保管人名单报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及采购部门备案，人员变动时，各部门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及采购部门。

第十四条 领取危险化学品时，务必仔细核对品名、规格、数量和检查包装，确认无误后方可签收。领取危险化学品后应及时返回实验室或使用地点，不得携带危险化学品到别处办理其他事情，严禁携带危险化学品进入公共场所和其他重要场所。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必须建立危险化学品账册，从购进、入库、领用、使用、处理都必须及时准确作好记录，做到账物、账账相符。

第十六条 使用剧毒品的管理必须从严，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领用剧毒品时必须有领用监督人到场，坚持“五双”制度，即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管理，双人运输，双人使用，用多少买多少，用多少领多少，定期核查，做到账物相符。

第十七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与个人，必须遵守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使用单位在危险化学品工作场所应制定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和落实措施。

第十八条 学生实验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实验指导老师必须向学生讲清楚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及应急处置办法，整个实验过程，要加强巡视和指导，实验结束后必须做好危险化学品残留物的清理工作，严禁学生把危险化学品带出实验室和在实验过

程中打闹嬉戏。

第十九条 危险性气体的安全管理按《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华师〔2017〕116号）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按照华南师范大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华南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处置。

第四章 废弃（多余）危险化学品（及制剂）的处置

第二十一条 实验结束或生产任务完成，对于多余的危险化学品及制剂必须集中妥善保管并及时交回给所在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保管人员，防止流失造成环境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二条 盛放过危险化学品的器具，在实验结束或生产任务完成后要妥善清洗解危，或已做过实验（工作）而仍有危害性质的危险化学品，应按其属性进行解危处理，对于属性一时难以确定的残留物、制剂，应集中存放，严禁任意丢弃，否则将追究由此而引发事故的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废弃危险化学品及制剂各单位应专人负责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容器外加贴废弃物品标签，容器封闭可靠。

第二十四条 废弃危险化学品及制剂的处理，使用部门应向资产管理处提出书面申请，经保卫处批准后，由资产管理处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

第五章 奖惩

第二十五条 对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的使用单位及个人纳入学校年终考核，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违反有关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及有私自储存现象的部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有权当场予以纠正，并没收有关物品或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罚。违反国家法规及本办法而造成事故的，视情节轻重按照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化学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细则
2. 华南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申购表

附件 1

华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化学废弃物回收、处理 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排污管理工作，防止实验废弃物污染危害环境，维护校园环境和公共安全，保障我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有机溶剂、含重金属化合物、废酸、废碱等危险废物的排放管理。

第三条 全校师生员工必须树立环境保护意识，在本职工作和日常生活中不能随意掩埋、丢弃有毒、有害废固，不能随意倾倒有毒、有害废液。

第四条 凡可能产生污染环境的废弃物的实验室和单位，都应遵守本细则。

第五条 各学院、实验室必须有专人负责有毒、有害废液、废固的管理工作，保证本部门实验室的安全。

第六条 各学院、实验室必须定期登记本单位实验室使用的各类试剂、药品的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

第七条 为防治危险废物环境污染，各实验室应当遵循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充分合理利用危险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

的原则。

第八条 使用化学药品、试剂的实验室，必须配备回收装置，将实验后的化学废液、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严禁将实验产生的可能污染环境的废液、废渣随便倒入水池或随意堆放填埋。

第九条 不得将危险废物（含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用具）混入生活垃圾和其他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第十条 使用性质调整、改变或废弃的实验室，应彻底消除污染隐患；不得将废弃药品及受污染的场地、设备、器皿等转移给不具备污染治理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一条 污染物产生频繁的实验室，要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和应急体系及报告机制，并配备应急设备，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全校有毒、有害废液、废固的集中处理工作，监督、检查各使用单位的管理情况；定期联系专业回收公司对有毒、有害废液、废固进行处置，并指定专人负责。

第十三条 各学院及实验室或使用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存放、监督、检查有毒、有害废液、废固的管理工作。各实验室或使用单位须设置专门容器，随时分级、分类收集有毒、有害废液、废固，定点存放，做到有专人负责安全保管。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实验室对有毒、有害废液、废固进行充分回收与合理利用。

第十五条 对排污防治措施不得力，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 and 实验室，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严肃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给予处罚，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华南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申购表

学院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使用部门	用 途					
序号	物品名称	物品规格	危险品种类	现存数量	申购数量	使用数量
1						
2						
3						
使用人承诺	<p>我承诺严格执行学校有关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管理规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保证所申购的物品用于教学和科研实验用途，如有违反，后果自负。</p> <p>使用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p>					
实验室负责人承诺	<p>本实验室此次所购危险物品数量适当。承诺严格按照学校有关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管理规定，对所申购危险物品的使用和保管进行有效监管。</p> <p>实验室负责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p>					
<p>学院主管审核意见： 单位所申购的危险物品将全部用于教学和科研实验。</p> <p>学院主管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盖章</p>			<p>保卫处意见：</p> <p>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盖章</p>			
<p>资产管理处意见： 以上危险物品，必须确保用于教学或科研实验，并要求遵守《华南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中的有关规定。</p> <p>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盖章</p>						

填表说明：

1. 此表一式 2 份，物品名称和申购数量不得私自涂改；
2. 如果一个单位有多人使用所购危险品，则可由实验室负责人或学科组负责人签名；
3. 危险品种类填： 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放射性或其他。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印发

责任校对：廖江南 邓静薇